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关于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涪陵榨菜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任强伟、赵伟	上市公司代码	002507
报告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王爱萍、曹绍明和曹晓玲发行4,491,180股流通A股并支付6,300万元现金，以购买王爱萍、曹绍明和曹晓玲持有的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通食业”）100%的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现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涪陵榨菜拟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惠通食业50.00%、45.00%、5.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惠通食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922.83万元，账面净资产值为4,314.9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9.49%。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2,920.00万元。

惠通食业100%股权的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股份支付部分占交易总额的比例为51.24%，现金支付部分金额为6,30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48.76%。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测算，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王爱萍	64,600,000.00	1,397,214	31,500,000.00
曹绍明	58,140,000.00	1,257,493	28,350,000.00
曹晓玲	6,460,000.00	139,721	3,150,000.00
合 计	129,200,000.00	2,794,428	63,000,000.00

公司于 2015年6月2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 20,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23.69元/股调整为14.74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4,491,180股。调整完成后，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王爱萍	64,600,000.00	2,245,590	31,500,000.00
曹绍明	58,140,000.00	2,021,031	28,350,000.00
曹晓玲	6,460,000.00	224,559	3,150,000.00
合 计	129,200,000.00	4,491,180	63,000,00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共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30.00万元。特定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认购金额(元)
----	--------	------	---------------	---------

序号	特定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认购金额(元)
1	周斌全	1,030,000	0.50%	26,419,500.00
2	贺云川	80,000	0.04%	2,052,000.00
3	赵平	50,000	0.02%	1,282,500.00
4	袁国胜	40,000	0.02%	1,026,000.00
5	刘洁	20,000	0.01%	513,000.00
6	聂川	20,000	0.01%	513,000.00
7	韦永生	10,000	0.005%	256,500.00
合计		1,250,000	0.61%	32,062,500.00

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25.65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故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1,250,000股调整为2,007,671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周斌全	1,654,321	26,419,506.37
2	贺云川	128,491	2,052,001.27
3	赵平	80,307	1,282,502.79
4	袁国胜	64,245	1,025,992.65
5	刘洁	32,123	513,004.31
6	聂川	32,123	513,004.31
7	韦永生	16,061	256,494.17
合 计		2,007,671	32,062,505.87

注:配套募集股数按照配套募集金额与发行价格计算后取整数。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惠通食业100%股权。

(二) 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及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已完成了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通食业”）100%股权过户事宜。2015年10月8日，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坡分局已出具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惠通食业100%股权，惠通食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015年10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5001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1止，贵公司已收到惠通食业股东王爱萍、投入的惠通食业50.00%股权，惠通食业股东曹绍明投入的惠通食业45.00%股权，惠通食业股东曹晓玲投入的惠通食业5.00%股权。贵公司以129,200,000.00元购买惠通食业100%股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63,000,000.00元，发行4,491,180股支付66,200,000.00元。发行股份计入股本4,491,1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1,708,820元；贵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周斌全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6,419,506.37元，贺云川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052,001.27元，赵平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282,502.79元，袁国胜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025,992.65元，刘洁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13,004.31元，聂川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13,004.31元，韦永生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56,494.17元，股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7元，合计2,007,671股，合计人民币32,062,505.87元（其中计入股本2,007,6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30,054,834.87元）。上述两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6,498,851股，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元后，贵公司收到的出资净额为人民币98,162,505.8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498,85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1,663,654.87元。”

（3）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3日，涪陵榨菜已向王爱萍等3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3,196.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惠通食业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5年11月4日，涪陵榨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涪陵榨菜向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发

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情况

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5.65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涪陵榨菜股票除权除息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相应调整为15.97元/股。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206.2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5%。按照调整后15.9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特定投资者徐纪学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07,671股。

（2）缴款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招商证券于2015年10月19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15年10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5001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7笔（7位认购人，详见附件1），金额总计为32,062,505.87元。其中：周斌全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6,419,506.37元；贺云川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052,001.27元；赵平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282,502.79元；袁国胜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025,992.65元；刘洁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13,004.31元；聂川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13,004.31元；韦永生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56,494.17元。”。

2015年10月21日，招商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15年10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5001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1止，贵公司已收到惠通食业股东王爱萍、投入的惠通食业50.00%股权，惠通食业股东曹绍明投入的惠通食业45.00%股权，惠通食业股东曹晓玲投入的惠通食业5.00%股权。贵公司以129,200,000.00元购买惠通食业100%股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63,000,000.00元，发行4,491,180股支付66,200,000.00元。发行股份计入股本4,491,1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1,708,820元；贵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周斌全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6,419,506.37元，贺云川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052,001.27元，赵平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282,502.79元，袁国胜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025,992.65元，刘洁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13,004.31元，聂川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13,004.31元，韦永生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56,494.17元，股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7元，合计2,007,671股，合计人民币32,062,505.87元（其中计入股本2,007,6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30,054,834.87元）。上述两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6,498,851股，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元后，贵公司收到的出资净额为人民币98,162,505.8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498,85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1,663,654.87元。”。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5年11月4日，涪陵榨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本次向周斌全等7名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专项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2,062,505.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962,505.87元，将用于支付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支付。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023900165910801。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二、相关当事人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王爱萍、曹绍明、曹晓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惠通食业各股东及核心团队管理人员签署《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与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等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提供本次交易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惠通食业3名股东出具了《提供本次交易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周斌全、贺云川、赵平、袁国胜、刘洁、聂川、韦永生等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其他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涪陵榨菜本次交易系产业并购，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洽谈过程中未将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 31,962,505.87 元，按惠通食业原三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完成了募集资金部分现金对价的支付，即支付王爱萍 15,981,252.94 元，支付曹绍明 14,383,127.64 元，支付曹晓玲 1,598,125.29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仅剩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 6,088.59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02%。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利息结余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涪陵榨菜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涪陵榨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内经济处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随着国家经济改革深化，受国家政策调控以及大宗商品、石油价格持续回升影响，2016 年农副产品、

纸箱、包装材料等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同时，受2016年初的冰雪气候影响，公司主要原料青菜头减产，全年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从整个快消品行业来看，市场经营环境也不容乐观，消费需求升级和产品创新乏力矛盾凸显，市场经营普遍较为困难，销量增长放缓。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环境变化和成本上涨压力，公司紧紧围绕“改造、转型、突破、发展”的总体战略方针，在管理上，以组织架构改造、管理转型升级、销售业务突破、并购推动发展为抓手，致力于集团化组织构架、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和目标绩效管理模式的建立；在业务上，以精品战略和聚焦战略两轮驱动，引领榨菜做精品，泡菜做品牌。通过一年来的奋斗，公司集团化的管理构架基本建成，事业部、子公司业务在受控模式下的自主运行模式基本形成，突破销售瓶颈，探索并购发展新模式；乌江榨菜产品加速升级，主力产品精品化全面完成。惠通泡菜明确了品牌定位，专心聚焦，培育品牌，简化管理，提升毛利率，为做大惠通泡菜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080.60万元，同比增长20.4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22.89万元，同比增长63.46%，全年管理目标和业务目标基本实现，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夯实。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50010001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932,370,009.84	1,660,047,136.92	1,371,947,452.91
净资产	1,566,417,823.53	1,374,968,723.71	1,139,586,641.16
营业收入	1,120,805,953.02	930,658,889.10	906,428,723.56
营业利润	275,645,758.69	175,129,943.97	143,996,890.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7,228,870.02	157,369,576.68	131,992,980.4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符合预期，资产

状况良好。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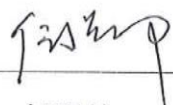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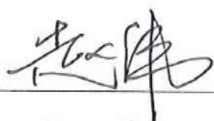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持续督导期间，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切实履行了相关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差异，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任强伟



赵 伟

